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1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书，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广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邓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勇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瑞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7、被告

姓名或名称：伍新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8、被告

姓名或名称：段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9、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林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11、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提出的诉讼事由如下：

“2019年1月，经被告一王聪向董事会提交理财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进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理财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王聪审批该项理财决策。

2019年3月19日，被告一王聪违反公司董事会对王聪关于理财事项授权进行违规决策后，由被告二邓江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达天下）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通过“名为投资、实为借贷”手段将公司资金1150万元违规出借给瑞达天下。2020年3月20日，《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到期后，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被告一王聪再次与瑞达天下签订《补充协议》，对出借资金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经第三人提起诉讼后，瑞达天下陆续委托他人还款805.52万元，尚欠付第三人本金344.48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3月18日，瑞达天下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2019年3月21日及25日，由王聪、邓江与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善银财富）分别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和《借款合同》，将公司资金840万元资金违规出借给善银财富公司。2020年3月22日，王聪不顾善银财富公司已被公安机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的情况下，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再次与善银财富签订《补充协议》，将该笔840万元借款到期日从2020年3月20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善银财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由法院作出终审刑事判决，该笔第三人840万元资金至今未能收回。

王聪、邓江二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 113 条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违反两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历年年报中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所作“不对外借款”的公开承诺，假借理财之名将公司资金违规出借给不具备理财产品经营资格的民营企业，对借款人没有任何风险控制措施，并将其违法出借公司资金一事长期故意隐瞒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和审计机构。为恶意隐匿违规对外借款事实，王聪、邓江在与善银财富、瑞达天下签署《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和《借款合同》之时，不履行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借款资金支付不履行公司正常财务审批流程。该两笔款项借款逾期后，二人既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披露，也没有向借款人展开积极追讨，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私下与借款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两笔借款进行展期，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追偿这两笔债权，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据第三人 2021 年年度报告记载，公司已将瑞达天下案尚未收回的 344.48 万元以及善银财富案未收回的 84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原告多次致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公司依法追究王聪、邓江二人违规对外借款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责任。李勇刚、许菁、徐迅、王瑞轩，伍新木、段祥、王林峰六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履行他们在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全体股东和社会所作公开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对外借出资金，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如再发生类似行为，将自愿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上述 6 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和他们个人公开承诺的勤勉义务，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放任王聪、邓江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拒绝追偿王聪、邓江违规借贷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对造成公司利益损失存在重大过失。

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第二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以及第 188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各被告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第三人经济损失本金 11,844,807.17 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 8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4%，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3,444,807.1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5.11.11 利息为 8,513,836.65 元，本息合计 20,358,643.82 元。

二、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判令第三人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9 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涉及的瑞达天下、善银财富理财的情况，可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涉诉主体为公司董事、监事，预计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的律师费，如判由公司承担，预计将减少公司的营运资金，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